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根据既定回购方案，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于2019年2月1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实施是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为前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并拟在回购期限内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发行结果及二级市场情况，按照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进本期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截至目前，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尚未实施首次回购。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